

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5日起停牌，并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2）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5月10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、2019年4月12日、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9-003、2019-015、2019-019）。

目前，收购双方仍未有明确的方案和具体安排，尚未就收购事项按计划签订最终协议。考虑到响水“3.21”爆炸事件的影响，经收购双方友好协商，在江苏省相关部门没有明确意见或给出方向性指引前，收购双方拟终止本次收购事项。鉴于此，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恢复转让，待江苏省相关政策明确后，如果事

项有进一步进展，公司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0日开市起恢复转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！

常熟联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9日